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云工信规〔2023〕2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有关事业单位：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已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3年第35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州（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依照本规则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主管部门在对工业和信息化执法领域发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处罚、给予何种种类和幅度的处罚权限。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

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主动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并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第七条 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主管部门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八条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九条 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

第三章 特别规定

第十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违法行为的性

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

对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基本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对同一违法案件的多个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区分不同情节及其在违法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分别确定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第十一条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其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较轻的适用单处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较重的适用并处行政处罚。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减轻处罚的除外。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再作其他处罚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十二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最高限度实施行政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应当从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最低限度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制度。对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并立卷归档。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违法或不当

的，应当依法及时、主动纠正。

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州（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情况的检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责令纠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附件系本规则组成部分，与本规则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罚款”均以人民币计算。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2017 年 7 月 28 日制定的《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指导意见》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 附件：1.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非法回收报废机动车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墙体材料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散装水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执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7.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执法免予强制事项清单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对违法新建、改建或扩建用于生产监控化学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新建、改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生产特别许可，新建、改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生产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告逾期没有改正、拆除生产装置。 未经生产特别许可，新建、改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生产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告逾期没有改正、拆除生产装置。 未经生产特别许可，新建、改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生产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告逾期没有改正、拆除生产装置。 未经生产特别许可，新建、改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生产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告逾期没有改正、拆除生产装置。	由省级工业和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生产装置并予以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处1万元的罚款，并限期拆除生产装置。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拆除生产装置。 处3万元罚款，并限期拆除生产装置。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2	对违法生产监控化学品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家严格控制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需要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小型设施中生产。严禁未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设施中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未经许可，非法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	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生产并予以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	未经许可，非法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逾期没有改正、继续生产。	没收产品，处20万元的罚款并告诫。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再次告诫，逾期继续生产。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整顿。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3	对违法使用监控化学品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 款。	
			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省级工业 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告诫，逾期没有改正、继续使 用的。	处1万元的罚款并告诫。	
			逾期没有改正、继续使用并造成重大事故或影响 的。	处5万元的罚款。	
4	对违法经营监控化学品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经营 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 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第五十一条：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 准经营、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 规定处罚。	未经许可，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没收 其经营的化学品和经营所得，并处 经营额1倍的罚款。	
			未经许可，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情节严重， 数额巨大。	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没收 其经营的化学品和经营所得，处违 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5	对违法隐瞒、拒报有关化学品的资料、数据、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隐瞒、拒报、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数据统计中故意漏报、误报、隐瞒有关监控化学 品资料、数据。	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	
			数据统计中故意漏报、误报、隐瞒有关监控化学 品资料、数据，逾期不改。	处1万元罚款。	
			数据统计中故意漏报、误报、隐瞒有关监控化学 品资料、数据，逾期不改并妨碍、阻挠化学工业 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处5万元罚款。	
			拒报有关资料、数据。	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	
			拒报有关资料、数据，经警告仍不改正。	处5万元罚款。	
6	对涂改、出借、倒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造成实际危害或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涂改、出借、倒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 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尚未 造成实际危害或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 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造成 危害后果或影响显著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 款。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 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或较大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7	对延期使用监控化学品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不超过半年。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罚款。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半年以上，不超过一年。	处7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的，可以提请省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一年以上。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提请省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经营不超过半年。	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经营半年以上，不超过一年。	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经营一年以上。	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使用不超过半年。	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使用半年以上，不超过一年。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使用一年以上。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对违规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	处罚的是擅自设置行为,因出于诈骗的目的,所以要加重处罚。但是诈骗行为本身不应按照本条进行处罚,诈骗数额3000元以上即可定罪。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因此诈骗数额不作为本条处罚的依据。
			(2) 无线电台频率使用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无线电台频率使用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擅自使用无线电台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擅自使用无线电台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无线电台频率使用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无线电台频率使用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擅自使用无线电台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擅自使用无线电台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			

对违规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并处罚款: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故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1. 不按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	(1) 所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一项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所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两项以上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1)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轻微不利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违规研制生产销售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	(1)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非法经营数额不满2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相关的司法指导意见，生产“伪基站”设备，非法经营数额5万元以上，就认定为非法经营罪。因此，本条打击的范围应当是非5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
				(2)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非法经营数额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拒不改正，非法经营数额不满2万元的。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拒不改正，非法经营数额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销售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	(1)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2) 拒不改正，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不足1个月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拒不改正，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1个月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违规研制、生产、销售、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销售、修理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的设备，处违法所得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1)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设备货值5%以下并处罚款。	
				(2)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设备货值5%-7%并处罚款。	
				(3)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设备货值7%-10%并处罚款。	
				(4) 拒不改正，超过责令改正期限不满十天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设备货值10%并处罚款。	
				(5) 拒不改正，超过责令改正期限十天以上。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设备货值10%并处罚款；每多超过一天，并处罚款数额递增违法销售设备货值1%，最多不超过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		(1)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2) 拒不改正，改变一项核定技术指标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拒不改正，改变两项以上核定技术指标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违规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	(1)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拒不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3)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4)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5)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6)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7)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8)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9)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犯罪活动的（事前未通谋，对受让人实施犯罪行为不知情）。 (10)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有害干扰，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对当事人处1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当事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当事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当事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当事人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当事人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当事人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	---------------	---	------------	--

对违规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设备，吊销无线电执照；对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设备，吊销无线电执照；对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设备，吊销无线电执照。	1.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1)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2) 拒不改正，有害干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3) 拒不改正，有害干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不予处罚。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无线电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执照。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无线电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执照。	伪基站、广播、干扰器等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按照“对违规使用无线电频率”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对违规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2. 对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设备，吊销无线电执照；对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设备，吊销无线电执照；对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设备，吊销无线电执照。	(1) 对船舶专用无线电设备、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低于10分钟，或者对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设备、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低于3分钟的。 (2) 对船舶专用无线电设备、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在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下，或者对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设备、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在30分钟以上的。 (3) 对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设备、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大于30分钟的；对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设备、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	不予处罚。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无线电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执照。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可以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无线电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执照。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可以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无线电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执照。	因涉及人身安全，所以本条对无线电频率的违法行为加重处罚。但是，本条对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的正常情况进行影响的情况，已经影响到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的正常运行，作为犯罪行为处理。
对违规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3. 对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设备，吊销无线电执照；对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设备，吊销无线电执照；对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设备，吊销无线电执照。	(1)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2) 拒不改正，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3) 拒不改正，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4) 造成严重后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5) 造成严重后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不予处罚。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擅自进入无线电台监测或擅自提供电波参数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1.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 2.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	(1)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2) 采集的数据未涉及重要领域和敏感业务，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 (3) 采集的数据涉及重要领域和敏感业务，未造成安全后果，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 (4) 采集的数据涉及重要领域和敏感业务，造成数据上传网络、对外发布或者携带出境等安全后果的。 (5) 利用非法采集的数据和监测成果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位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等损害国家电磁频谱安全利益的。	不予处罚。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电波参数资料涉及广播电视、公众移动通信、卫星通信等面向公众业务的商用频段，未造成危害国家安全隐患，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 (2) 电波参数资料涉及航空、水上、铁路以及无线电导航、应急指挥等安全业务专用频段，未造成危害国家安全隐患，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 (3) 电波参数资料涉及重要领域和安全敏感数据，被利用谋取商业利益或上网等形式发布，造成危害国家安全隐患的。 (4) 电波参数资料被利用谋取非法商业利益，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位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损害国家频谱安全利益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 (2) 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轻微不利影响的。 (3) 影响电台识别工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影响电台识别工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违规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		

6	对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无线电磁辐射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处罚	《云南省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用于防治无线电电磁辐射污染的设施、设备应当保持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无线电磁辐射设施的	(1)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2) 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	对违反无线电磁管制命令和指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违反无线电电磁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磁管制指令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台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违反无线电磁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磁管制指令的	(1)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2) 拒不改正的。 (3) 情节严重的。	不予处罚。 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 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台频率使用许可证。	
8	对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1)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2)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非法回收报废机动车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对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1.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3.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	对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4.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或者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财产损失等严重情节。 5.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或者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且未造成财产损失等严重情节。 6.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或者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违法所得虽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财产损失等严重情节。 7.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或者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且造成财产损失等严重情节。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认定书。	
---	---------------	--	--	--	--

对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按规定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8.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初次违反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虽然造成危害后果但危害后果轻微。	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予以改正的，不予处罚。
		9.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	涉及报废机动车10辆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	涉及报废机动车10辆以上不足20辆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1.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	涉及报废机动车20辆以上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2. 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涉及报废车辆不足10辆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 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涉及报废车辆在10辆以上不足20辆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4. 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涉及报废车辆在20辆以上。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	对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机动车生产者未按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机动车生产者未按规定按照国家标准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18.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5	对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规定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范围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19. 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 20. 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 21. 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范围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 22.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	--	---	---	--

6	对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 24.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 25. 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7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禁止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租赁、委托、挂靠等方式允许非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或者个人经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和第九条第二款（回收网点不得擅自拆解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可以将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整车或者“五大总成”，依法提供给有关单位作为影视道具、教学用具等特殊使用，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报废机动车整车每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每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6.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 27.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禁止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租赁、委托、挂靠等方式允许非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或者个人经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和第九条第二款（回收网点不得擅自拆解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规定的。 28.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可以将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整车或者“五大总成”，依法提供给有关单位作为影视道具、教学用具等特殊使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实）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按照报废机动车整车每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每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墙体材料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对违法使用粘土实心砖建设单位的处罚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使用数量处每立方米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省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状况，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扩大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和禁止生产、使用粘土实心砖的范围和时限的具体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在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 第十九条：建设单位不得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使用或者使用粘土实心砖。	经通知立即改正。	不予处罚。	
			经通知，后期工程改正，但前期工程无法改正。	按照实心粘土砖或者空心粘土砖的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30元的罚款。	
			经通知，后期工程改正，前期工程可改正，但逾期未改正。	按照实心粘土砖或者空心粘土砖的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40元的罚款。	
			经通知，逾期未改或拒绝改正。	按照实心粘土砖或者空心粘土砖的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50元的罚款。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散装水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违反《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每吨袋装水泥处300元罚款。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每吨袋装水泥处300元罚款。	建设工程应当使用散装水泥而使用袋装水泥。	经查实后立即改正的，责令改正。	
			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数量较少的，即实际使用量占总用量的比例低于10%。	按每吨袋装水泥处200元罚款。	
			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数量不大的，即实际使用量占总用量的比例高于10%低于40%。	按每吨袋装水泥处240元罚款。	
			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数量较大的，即实际使用量占总用量的比例高于40%低于70%。	按每吨袋装水泥处270元罚款。	
			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数量特别大的，即实际使用量占总用量的比例高于70%。	按每吨袋装水泥处300元罚款。	
2	违反《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每立方米混凝土、砂浆处100元罚款。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每立方米混凝土、砂浆处100元罚款。	建设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而在现场搅拌。	经查实后立即改正的，责令改正。	
			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数量较少的，即实际使用量占总用量的比例低于10%。	按每立方米混凝土、砂浆处50元罚款。	
			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数量不大的，即实际使用量占总用量的比例高于10%低于40%。	按每立方米混凝土、砂浆处70元罚款。	
			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数量较大的，即实际使用量占总用量的比例高于40%低于70%。	按每立方米混凝土、砂浆处80元罚款。	
			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数量特别大的，即实际使用量占总用量的比例高于70%。	按每立方米混凝土、砂浆处100元罚款。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执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备注
1	对违法生产监控化学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对违法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illegible]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执法免于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备注
1	对违反无线电管制指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第十二条：违反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安（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责令改正后当事人改正的	
2	对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特定监控化学品设施的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当事人停止施工的自行拆除完毕的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2 日印发

